

项目编号：1060-2022-Q-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嘉善荣德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曾正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2024年10月22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曾正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曾正	组长	审核员	2024-N1QMS-3208614	17.05.03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邓昭芬、俞人龙、彭立骁、俞卫荣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ISC-QR-R-06 申请评审及审核方案策划表；

d) 相关的法律法规：民法典、产品质量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T 15114-2023 铝合金压铸件。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10月22日 上午至2024年10月22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01月10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 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铎淳路28号3幢；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铎淳路28号3幢；

经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铎淳路28号3幢；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业务繁忙、人员疏忽导致证书暂停。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体系运行正常，证书未违规使用。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暂停原因已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2）项，涉及部门/条款:办公室/7.2；生技部 7.1.3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11 月 11 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10 月 22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本次不符合跟踪，内审和管理评审实施的有效性，压铸成型过程管理，计量检测设备的管理、目标考核、任何变更情况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 近一年内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 未发生过相关方投诉抱怨情况, 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情况, 相关资质手续保持有效, 资源比较充分, 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现。该公司 QMS 基本满足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的要求, 建立了自我完善机制,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基本有效。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基本依据标准要求并结合实际, 策划和运行了管理体系, 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 最高管理层能够积极参与, 能够落实管理体系标准和管理体系中的各项要求; 能够有效履行合规义务/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2) 风险提示: 由于企业行业竞争压力较大, 对日常质量意识的培养非常重要, 只有加强对标准的理解和执行, 才能将标准落实到实处并取得效益。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建立了与方针一致的文件化的管理目标。为实现管理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总管理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 及其测量方法是: 质量目标: 成品检验合格率 $\geq 98\%$; 顾客的满意率 $\geq 90\%$; 生产计划按时完成率 $\geq 95\%$; 计算方法: $(\text{产品生产总数} - \text{不合格产品数}) / \text{产品总数} \times 100\%$ 、按调查表统计、实际完成批次/应完成批次, 目标已实现。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 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 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经运行以来能基本达到方针、目标和预期结果。组织职责进一步明确并形成文件信息; 组织具备过程和活动所需的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工作环境、资金、工作时间等资源, 建立了及时充分提供资源的机制。生产服务所需的基础设施的功能和水平、工作环境条件能满足提供服务达到规定特性的要求; 公司较充分的识别了生产服务实现等过程, 并制定了相应的目标, 编制了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对监视和测量、分析、纠正措施和改进等进行了策划, 策划比较充分, 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具备防止不合格情况的产生、满足顾客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的能力; 组织识别表面处理及毛边、打磨、抛丸加工为外包过程。无需确认的过程。形成文件化信息的质量管理方针、目标覆盖范围基本合理。在各职能和层次建立目标的分解, 体现了对重要过程的控制, 遵守法规和标准, 体现了对持续改进、质量保证的承诺。组织定期进行了内部审核, 覆盖了全部部门, 内审员均经过培训, 对内审方案做了策划, 内审记录清晰, 开具了不符合报告, 及时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 内审报告表述清楚, 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并得出结论意见; 组织按规定的间隔实施管理评审, 管理评审的目的明确, 输入信息基本充分; 管理评审记录能表明评审的有效性, 输出涉及了管理体系的改进安排, 管理评审对需要改进的内容进行落实并验证其有效性。



嘉善荣德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12日，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俞景荣，注册经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铎淳路28号3幢，主要经营范围：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公司设有管理层、办公室、生技部、质检部等部门；经营状态：公司经营过程中无质量环保安全等事故发生，也无被投诉情况发生，网上查看企业信息：经营状态正常。

过程的识别与控制：经查该组织编制了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识别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所需的过程。公司2024年1月10日依据ISO9001:2015标准制订并实施的《质量管理手册》，明确了边界和适用性，从范围的内容来看，公司考虑了理念、价值观、文化等相关因素及相关方的要求，还考虑了公司在国际、国家、地区或本地引起的法律、技术、竞争、文化、社会、经济 and 自然环境等方面的问题及应对方法，标准的所有条款均适用于该组织。公司编制有生产服务实现的流程，企业识别无需要确认的过程。对服务实现过程编制有相应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有相应的原始记录等。经查该组织现有充分的生产设备，满足服务实现的要求。

顾客满意度调查：该公司顾客满意度调查部门为供销部，公司《顾客满意度测量程序》规定了对顾客满意程度的调查内容、方法、频次等内容。公司在2024年03月份向主要顾客发放了满意度调查表，对顾客满意度调查进行了分析报告，顾客满意率达到公司质量目标要求。

生产过程的监视和测量：依据程序文件规定要求对管理体系各个过程进行监视：各职能部门的质量目标的实现情况；对过程检查中出现的不合格/潜在不合格采取纠正/预防措施，防止不合格再发生/发生；采用电话回访方式征询顾客对产品的质量意见，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适当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确保顾客满意。提供有目标考核记录、来料验收记录、成品检测报告等对过程的监视和测量，控制有效，可满足要求。

产品的监视和测量：2024年1月至今，公司各部门基本能按照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执行，按照顾客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进行产品的生产及检验。生技部编制了相关检验要求，从检验记录来看，该公司采取质检员巡检和抽检的方式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能够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公司能按策划安排实施对进货物资的验收和监测，公司原料主要铝合金锭，原料、外协毛边、打磨、抛丸加工件及表面处理进厂后由公司进行验收，原材料质量进行控制实施有效。过程巡检主要检验孔径、顶针印、试车、试抛丸、外观等，有巡检频率要求，查2024.9.9压铸巡检记录，品名：锁紧支架，型号：UVTC8.001.1668-MI，检验结果，合格。抽2024.9.27成品检验记录，品名：铝合金压铸件，编码：HH308.038.1356-09，样本数：100，检验项目：尺寸 $2-\phi 3.4\pm 0.5$ 、 $\phi 3.5\pm 0.2$ 、 $\phi 6$ ，检验结论：合格，检验员：吴晖

现场审核抽查到作业指导书有：设备操作规程、检验要求、工序流程及有压铸作业指导书等作业文件。质量事故：未发生，也无委外检测和外部抽查的情况，对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情况符合要求。

数据分析：办公室负责收集、分析、评价、监视和测量获得的数据和信息，分析结果用于评价以下信息：质量管理体系的绩效和有效性：通过内审和管理评审，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绩效和有效性进行评价，结合本年度内审和管理评审，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策划是否得到有效实施：策划得到了良好的执行，实施良好，提供公司各部门质量目标完成情况统计，见各部门目标的审核记录，均已达成。针对风险和机遇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通过在质量管理体系过程中整合并实施应对风险和机遇的相关措施，经测评有效。顾客满意度情况：无顾客投诉及质量事故发生。提供针对部分顾客的满意率调查统计证据，已达到目标要求。保留了适当的形成文件的信息，以作为结果的证据。

产品过程实现的运行策划和控制：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对产品实现的质量目标、实



现过程所要求的验证、确认、监视、检验和试验活动以及产品接收准则进行了策划，并规定了所需的记录。

1、策划了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工艺流程：熔料→模具安装→压铸成型→开模→铸件取出→切边→打磨→抛光→检验→包装，外包过程：表面处理及毛边、打磨、抛丸加工，特殊过程：压铸成型；2、确定产品和服务的涉及的执行标准：GB/T 15114-2023 铝合金压铸件。3、为提供证据公司确定了有关产品实现的记录，如《入库单》、《安全监视记录》、《设备保养记录》、《压铸件毛胚检验报告》；4、制定目标，目标基本合理、可测量、可达到；5、策划所需资源：①其中主要生产设备有：压铸机、切边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抛丸机、打磨机等；②检测设备主要有：数显卡尺和带表卡尺；③确定胜任人员需求，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④确定了原材料检验、成品检验等检验活动；⑤编制了钢线来料检验标准、设备操作规程等。6、遵照岗位职责、工艺流程、管理制度等作业指导文件实施过程控制；策划结果满足产品实现要求，运行的策划符合要求。

改进：依据《纠正措施控制程序》执行；主要利用方针、目标、数据分析、纠正和预防措施以及管理评审，并通过对内审、外审以及在日常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不合格情况的统计分析，确定产生不合格的原因，针对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制定纠正或预防措施如加强人员培训\改进技术\设备措施等以持续地改进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的安排，内部审核一年度进行一次，企业于2024年3月9日进行了首次年度内部审核。提供有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对内部审核发现的1个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部审核基本有效。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的安排，一年度进行一次，企业于2024年4月26日进行了管理评审，总经理主持，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评审中提出的改进建议有1项，已实施。管理评审过程实施基本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公司执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不合格品的标识、隔离、处置的职责、方法和程序做出了规定，不合格品有特采、返工、拒收或报废四种处置方式。公司存在的不合格情况可能出现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产品、成品生产各阶段；公司规定不合格品处置方式包括：返工、让步接收、拒收、报废等。原材料不合格作退货处理。半成品或成品不合格根据不合格具体情况分析进行处理，一般作返工返修处理。经沟通，体系实施以来，未发生半成品或成品出厂不合格的情况。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建立《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规定对发生的不符合实施事由描述、责任部门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实施、验证的要求。经询问相关负责人，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在品质异常处理单中体现，并及时纠正并采取预防措施。另查该公司对于内审出现的一般不符合情况制订了纠正措施共1项，符合要求。对于管理评审提出的改进方案制订了预防措施共1项，符合要求。体系实施以来，未发生质量、



环境方面的不符合、事故或事件，对于一般性监督检查的不符合一般采取立即纠正和限期整改的方式进行。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近一年以来，没有发生质量事故、重大顾客投诉以及行政处罚等。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 2) 组织机构：无
- 3) 管理体系：无
- 4) 资源配置：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 7) 外部环境：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对上次不符合“未见对表面处理外包方嘉善龙峰电镀有限公司进行评价的相关证据”进行验证，不符合措施落实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现场查见，认证证书及标志未见违规使用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嘉善荣德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曾正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